

年內閣改組，陳冲院長第 1 次院會的頭一項政策指示，就是將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全權委託經建會執行，並由尹啟銘主委兼任政務委員，以利其全力推動。但日前尹主委公開表示，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的方向還在構思之中，尚未完成規劃。

三、政府正積極與他國協商簽署自由貿易協定，新加坡、紐西蘭努力已久，但遺憾的是迄今仍只聞樓梯響、不見人下來，至於東協、歐盟、美國等大市場，還都遠在天邊。而勁敵南韓卻已完成了「東協加 1」、「歐盟 FTA」、「美韓 FTA」這 3 大自由貿易區，盡享免關稅的特別優惠。就台灣而言，我們的幾個主要市場，除了對岸之外，都遭南韓防堵，但「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」卻也已開始緊鑼密鼓地推動，以南韓的衝勁，不需多少時日，即可先馳得點。鑑此；跟對岸實質上等同 FTA 的貨物貿易協議，成了台灣僅有的救生繩，但依 ECFA 協商時的抗爭，比早收清單多出 20 倍的大陸商品免關稅長驅直入，豈有可能輕易得之？

四、馬總統提及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，並列在「黃金十年」的施政重點中，是為了實現 2020 年加入「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（TPP）」願景的關鍵策略，顧名思義，就是以特區的形式示範「自由經濟」，然後再推向全島；但「無論台灣要推動 FTA 或加入 TPP，除了談判功力，最根本的還是經濟自由化程度，」但不論與對岸的 FTA，還是跟其他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定，勢必都要觸及台灣的全面開放、保護主義的澈底揚棄，台灣人民能夠接受這樣的震撼衝擊嗎？就目前的情況看，萬萬不可能。那麼台灣的未來、台灣人民的命運，將何所寄託？

五、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設立的目標，至少要能包括：一、自由經濟下，提升生產力、競爭力；二、融入國際組織體系內，達成區域經濟整合目標；三、增加企業經營效率，發揮自主潛力。但坐而言不如起而行，要突破台灣經貿及國家發展已無法避免的困境，唯有劍及履及的建立試點，全面開放，讓人民親眼目睹自由開放的利弊得失，找出趨利避禍之道，親自嘗受開放帶來的甜美果實，自由經貿的大門才會豁然敞開，這個試點，就是須臾不可遷延的自由經濟示範區。

（二十七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又驚見嚴重的校園霸凌事件！尤其對習慣性侵犯他人的問題學生，教育當局的束手無策讓人擔憂。台灣國中小及高中校園中發生霸凌事件由來已久，本席認為；從部長到所有基層教育工作者都應該警覺到，霸凌事件的本質是教育失靈，更是當今校園最大的危機之一，要澈底解決校園霸凌問題，教育部不能再採取花俏的宣傳活動，或行禮如儀的空談會議。為因應與防堵校園暴力霸凌，甚至因其衍生的幫派活動及毒品氾濫入侵校園的複雜性問題，必須採取雙管齊下的制度性作法。也就是在校園內；要增加專業

的輔導人員，每班增設輔導老師或稱第二導師。在校園外，則必須採取地方政府跨局處合作的方式才能治標兼除根，甚至將鄰里長納入此一體系，方能有效強化預防與監控的力量。在學校與警察機關間必要時應成立特殊專案小組，以建立更良好的管控機制。教育是百年樹人、為國立根的基本大業，如果相關單位仍然敷衍以對，則國家未來主人翁的發展勢將緩滯而黯淡，國家整體競爭力的基礎又如何提昇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教育部對 10 萬名國中生，進行霸凌抽樣調查，有 3.23%的國中生反應：曾經被同學毆打，有 1.3%的學生表示：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。不算言語及網路霸凌，全台灣有五萬名國中被欺負，這是何等驚人的數字。很多家長看到校園霸凌統計數字時，都會擔心自己的小孩成為他人霸凌的對象，但據教育部的另一個調查顯示，超過一成的國、高中生，承認自己曾經以言語或網路等方式欺負過別人；霸凌通常是「多對一」的行為，有一個霸凌受害者就意味著有更多的霸凌加害者，因此家長們不只要擔心自己的孩子遭到他人霸凌，可能也要關心自己的孩子是不是會霸凌別人。
- 二、社會花了很長的時間、在很多人吃苦受害後，整個社會才慢慢打破「清官難斷家務事」的迷思，社工機制與公權力介入家暴事件，幫助、拯救了一些家暴受害者。同樣的，霸凌就是校園暴力，跟家庭暴力一樣，是公共議題，社會要共同面對、處理，不該由受害者與加害者「私了」。讓受害者帶著無法申訴的委屈、恐懼繼續面對霸凌者，或蹣跚、休學、轉校逃避，對受害者而言，非常不公平，也未能杜絕霸凌、讓其他人免於被霸凌的危險。
- 三、台灣國中小及高中校園中發生霸凌事件，由來已久，情況更是日益嚴重惡化，但教育主管機關至今仍是防治無能、束手無策。教育行政體系強調愛的教育，嚴禁體罰，但對習慣性侵犯他人的問題學生束手無策，例如教育部自民國 95 年就公布「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，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」，96 年又推動「防治校園暴力、霸凌之作法」，97 年再公布所謂「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」，由中央制訂政策來推動反霸凌工作，投入國家資源以求降低校園霸凌，然實施迄今卻成效低落，原因何在？
- 四、要澈底解決校園霸凌問題，教育部不能再採取花俏的宣傳活動，或行禮如儀的空談會議。為因應與防堵校園暴力霸凌，甚至因其衍生的幫派活動及毒品氾濫入侵校園的複雜性問題，必須採取雙管齊下的制度性作法。一方面，在校園內要增加專業的輔導人員，也就是每班增設輔導老師或稱第二導師。另方面則必須採取地方政府跨局處合作的方式才能治標兼除根，也就是要結合社會局（處）、衛生局（處）、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級學校，甚至也要將鄰里長納入此一體系之中，方能有效強化預防與監控之力量。尤其學校與警察機關間必

要時可成立特殊專案小組，以建立更為良好的管理機制。

(二十八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內政部推動防災地圖，規劃標誌避難路線與避難位置，期減輕災難傷害，深表認同，但惜因未納入社群網站資訊連結讓功能似顯不足。當今網際網路的幅員遼闊及即時便捷，相信已是全球公認的事實。莫拉克風災的教訓，讓政府驚覺到災害防救時，相關機關如消防署、警政署……等各自建置之通訊系統，因欠缺整合而導致災害通訊指揮聯繫困難。反觀本次泰利颱風「雷聲大」，降雨量卻未如預報，卻也同樣造成地方第一線與中央在災訊認知上的落差！本席不禁要質疑；若有社群網站和政府部門互通，第一時間做出災情正確情報，無論要應急或導正，均可掌握主動，那過與不及的情形不就不致發生。本席認為；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不可旁貸的職責，但當大型災難危機之初大多都只能掌握部分或片面資訊，反是在現場的民眾才可能最了解狀況，抑或經由社群媒體即時傳遞出的資訊才是第一手資訊。鑑此；政府若想在救災行動中掌握先機，要即時掌握災區比較完整情形，惟賴與災區民眾、網友等同步互動，藉以即時蒐集資訊，納入救援體系決策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網際網路科技之蓬勃發展，臉書、推特、BBS 等社群網站逐漸在災難應變中扮演重要角色，透過網路志工的力量，蒐集最新之人員受困、淹水、道路受損、建築毀壞資訊，補足政府防災能量之不足，已為國際趨勢。但目前政府中央防救災資訊體系將社群網路排除在外，視其為不可靠之消息來源，其實係為駝鳥心態的本位心態擴大，防救災視同作戰，情報本當廣為蒐集俾據以作即時且正確的判斷，政府豈可本末倒置固步自封？為擴大救災能量，使足以應付類似莫拉克風災之大規模災害，實有必要建構資訊驗證與管控機制，將社群網路整合至災防害救援體系。
- 二、由於氣候變遷與地震難以預測，未來人們所要面對的天然災害絕非「災前撤離」與「防災地圖」所能涵蓋。災難降臨時，很可能地形移位，地貌改變，路斷泥阻，電力、交通中斷，受災地區與外界隔絕，救援部隊難以挺進，傳統媒體派出的報導人力亦無法「深入」。網路上防災體系是一嶄新領域，但若各級政府能因網路資訊整合之利，第一時間做出災情